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独立董事何浩太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踩峰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宇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宇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1、选举周宇斌先生、吴遵杰先生（独立董事）、何浩太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宇斌先生为召集人。

2、选举张踩峰女士（独立董事）、何浩太先生（独立董事）、张嘉璜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踩峰女士为召集人。

3、选举何浩太先生（独立董事）、张踩峰女士（独立董事）、王韬光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何浩太先生为召集人。

4、选举张踩峰女士（独立董事）、吴遵杰先生（独立董事）、周业军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踩峰女士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宇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蒯舒洪女士、张志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郭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春媚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婉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19　　股票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周宇斌先生（董事长）、王韬光先生（董事）、周业军先生（董事）、张嘉璜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张踩峰女士、吴遵杰先生、何浩太先生。

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1、选举周宇斌先生、吴遵杰先生（独立董事）、何浩太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宇斌先生为召集人。

2、选举张踩峰女士（独立董事）、何浩太先生（独立董事）、张嘉璜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踩峰女士为召集人。

3、选举何浩太先生（独立董事）、张踩峰女士（独立董事）、王韬光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何浩太先生为召集人。

4、选举张踩峰女士（独立董事）、吴遵杰先生（独立董事）、周业军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踩峰女士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具体可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5-064）。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经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宇斌先生为公司总裁，郭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蒯舒洪女士、张志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胡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刘春媚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杨婉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郭蒙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杨婉秋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

邮编：519085

电话：0756-3383338、6887888

传真：0756-3383339、6886699

电子邮箱：lt@letongink.com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肖艳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张萍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肖艳丰女士和张萍萍女士在任职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肖艳丰女士和张萍萍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董事长、总裁

周宇斌：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东新广林茂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新闻社、广东金穗实业集团。现任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周宇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副总裁

蒯舒洪：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新华印刷总厂技术员，徐州彩色印刷总厂助理工程师，珠海市芳迪亚油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4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总监、监事。现任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技术总监、烟包项目总监。

蒯舒洪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志源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财务总监

胡婷：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深圳市宝诚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嘉晟云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浙江优毅晟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公司财务总监。

胡婷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

郭蒙：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经生活频道节目部主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郭蒙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郭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审计部经理

刘春媚：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9年入职公司以来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网络信息部经理、总经办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春媚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审计部经理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

杨婉秋：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15年7月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杨婉秋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5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信心和获得感，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发布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切实履行行动方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对2024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2025年度行动方案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效，夯实发展基础

民营大炼化作为国内炼化行业的“新质生产力”，其核心优势主要在于炼厂超大型装置的成本领先和“宜油则油、宜烯则烯、宜芳则芳”的产品经营，公司更是在此基础上，打造行业标杆并做到产业极致，持续构筑行业核心竞争力的成本护城河优势，实施基于内部降本增效的持续成本改善，加快“高附加值技改+精品项目建设”并举的内生式增长，实现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2024年度，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传统优势，发展新动能，激发新质生产力，高效统筹安全环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工作，完成了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及关键发展指标，各项工作均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62.73亿元，同比增长0.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44亿元，同比增长2.01%。

2025年公司将围绕总体规划，在深化市场协同与产业布局、强化创新驱动与质量效能、夯实管理基础与风险防控等方面持续精准发力，凝心聚力，坚定目标，砥砺前行，全力达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保障公司实现高质量的效益增长。

二、激活创新引擎，培育新质动能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托于公司多年精心打造的研发平台，聚焦市场差异化、技术高端化、业务一体化的发展路径，持续在差异化功能性材料的前沿技术和尖端产品的研发上发力，取得突破。2024年，公司全产业链多项技术和产品突破了“卡脖子”瓶颈，弥补了行业短板，填补了行业空白。202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17.03亿元，同比增长2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1676件，其中2024年授权专利超300件，创新动能持续增强。

2025年，公司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研发创新，聚焦高利润产品开发与量产，结合技术趋势动态调整产销策略，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影响力。加速数字化转型，依托现有平台探索创新技术，优化生产流程与管理效率，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质量与成本动态平衡机制，通过精益管理与技术创新实现产品稳定性与成本竞争力统一，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以客户价值为核心实现效益最大化。

三、厚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红利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始终保持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利润分配一直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025年6月，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67亿元。自2016年重组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分红金额255.39亿元，占累计归母净利润的41.52%，大幅超过公司从资本市场所募集的配套资金。

2025年，在现金流量充裕且盈利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公司积极探索研究中期分红等政策，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切实回报股东，增强市场信心。公司已推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计划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合计派现5.63亿元（含税），以切实举措回报股东。

四、健全治理体系，提升规范水平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治理制度，优化治理结构，完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和独立性。通过传达最新法规与监管政策、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及协会培训，加强法规学习，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025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监管要求，系统推进治理体系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坚持高标准董事会规范运作，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支撑作用，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及重大事项预沟通机制等，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相关合规培训，不断增强其规范运作与责任意识，为公司合规稳健运营提供核心保障。

五、深化投关互动，精准传递价值

公司秉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重点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和针对性，披露对投资决策有价值的信息，努力构建满足投资者需求的信息披露机制，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2024年度，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响应投东合理诉求，持续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凝聚共识。

2025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确保信息披露的合规与专业。积极顺应市场趋势，创新信息披露形式，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与传播效率，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持续构建多渠道、多形式、常态化、高质量的良性互动机制，确保信息传递的高效透明，努力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5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1-6月产量（万吨）	2025年1-6月销量（万吨）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万元）
炼化产品	1,211.67	939.60	4,770,981.92
PTA	843.27	760.37	3,231,132.02
新材料产品	321.01	287.42	1,999,111.69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4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炼化产品	5,077.67	5,379.55	-5.61
PTA	4,249.42	5,273.21	-19.41
新材料产品	6,955.37	8,103.95	-14.17

说明：上述两表中，1.炼化产品包括恒力炼化和恒力化工的全部产品；

2.新材料产品含聚酯新材料、工程塑料、功能性薄膜和可降解新材料等；

3.炼化产品、PTA的销售量含贸易量，营业收入含贸易销售收入，不含上市公司内部使用的PX、醋酸和乙二醇等化工产品；

4.炼化产品、PTA的平均售价不含上市公司内部使用PX、醋酸和乙二醇等产品的结算均价，含贸易均价。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原料	2025年1-6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4年1-6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煤炭	566.89	710.29	-20.19
丁二醇	6,899.16	7,612.73	-9.37
原油	4,022.44	4,323.15	-6.96
PX	6,030.38	7,429.58	-18.83

注：1.煤炭含原料煤和动力煤。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预测或者保证，敬请投资者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0346　　公司简称：恒力石化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力石化	600346	恒力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峰	王珊、汪春杉
电话	0411-39865111	0411-39865111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街道港兴路52号维多利亚广场B楼31层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街道港兴路52号维多利亚广场B楼31层
电子信箱	lifeng@hengli.com	wangshan@hengli.com，wangchunshan@hengl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351,025.91	27,308,286.99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18,303.50	6,339,917.72	-0.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88,731.19	11,253,854.14	-7.69
利润总额	401,679.10	521,252.64	-2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009.90	401,771.81	-2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643.55	354,196.03	-3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746.42	1,253,224.46	5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6.61	减少1.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7	-2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7	-24.5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4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4	2,100,612,342		质押	1,181,500,00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9	1,498,478,926		质押	658,813,500
范红卫	境内自然人	11.24	791,494,169		无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1	732,711,668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40	239,096,915		无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82,600,783		无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68,898,123		质押	15,000,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66,297,823		无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64,783,284		无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88	61,952,06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恒力集团、恒能投资、范红卫、德诚利、和高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恒力石化MTN001	102581528	2025-04-09	2028-04-10	500,000,000	2.4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恒力石化CP001(科创债)	042580325	2025-06-25	2026-06-26	1,000,000,000	1.8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5恒力石化CP002(科创债)	042580425	2025-08-19	2026-08-20	1,000,000,000	1.8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6.89	76.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14	4.1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5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已经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范红卫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已经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范红卫女士（召集人）、薛文良先生、李晓明先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邬永东先生（召集人）、刘俊先生、龚滔先生；

提名委员会成员：刘俊先生（召集人）、薛文良先生、柳敦雷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薛文良先生（召集人）、邬永东先生、李峰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晓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峰先生、柳敦雷先生、刘千涵先生、张文宇先生、黄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雪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聘任刘雪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同意聘任王珊女士、汪春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以及新建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6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7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修订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0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12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13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14	原油期货交易管理及信息报告制度	修订
15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16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修订
17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新建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039,099,7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3,127,982.88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范红卫女士：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5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担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1月至2011年8月担任江